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仁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仁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仁堂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受刑人王仁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，兼顧刑罰衡平之

01 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及參酌本院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
02 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
03 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4 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楊意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